

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冠冕框架（服务）2025-008

项目名称：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征集人：青海省西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
一、说 明	12 -
二、征集文件说明	12 -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
四、 网上投标	15 -
五、开标	15 -
六、评标程序	16 -
七、评审方法	20 -
八、定 标	24 -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4 -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 -
十一、废标	26 -
十二、处罚	26 -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7 -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27 -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 -
十六、其他	28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29 -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62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冠冕框架（服务）2025-008

项目名称：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入围供应商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包一）	3家	蔬菜类（含水果）
2	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包二）	3家	猪肉类
3	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包三）	3家	清真肉类
4	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包四）	3家	副食调料类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制单价：报价依照优惠率报价，以询价后的市场平均价为参考基准价，具体的合同价格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6. 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包一：蔬菜类（含水果）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二：猪肉类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屠宰企业有效的定点屠宰证、屠宰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定点屠宰企业直供承诺书；

包三：清真肉类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肉类清真食品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屠宰企业有效的定点屠宰证、屠宰企业有效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屠宰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清真食品由定点屠宰企业直供承诺书；

包四：副食调料类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 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23: 59（北京时间），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下载的“征集文件 ”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1）本项目征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

标的名称：2025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汇信 CA:400-888-4636 北京 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西宁监狱

地址：青海省西宁监狱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71-222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65号44号楼2层-65-4037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97113017

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冠冕框架（服务）2025-008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预算	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4 个包
最高限价	/（按照优惠率报价）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6. 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包一：蔬菜类（含水果）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包二：猪肉类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屠宰企业有效的定点屠宰证、屠宰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定点屠宰企业直供承诺书； 包三：清真肉类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肉类清真食品定点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屠宰企业有效的定点屠宰证、屠宰企业有效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屠宰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清真食品由定点屠宰企业直供承诺书； 包四：副食调料类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网上报名、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方式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07 月 03 日，00:00-24:00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格式须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征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征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8）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9）至（15）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征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征集响应文件”。
答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青海省西宁监狱 地址: 青海省西宁监狱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方式: 0971-22259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65号44号楼2层-65-4037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9397113017
保证金	1. 各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缴纳征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包一: 20000.00元 包二: 18000.00元 包三: 16000.00元 包四: 14000.00元 注: 缴纳征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标项名称和包号 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汇款 户名: 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 972901150410802 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征集供应商按所投包号单独提交征集保证金; 征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 征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 征集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征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4. 征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 服务对象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评审质量进行考评, 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征集人, 考评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财政监管部门及 电话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二、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征集人：青海省西宁监狱。

1.3 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青海省西宁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

1.4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1.5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征集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征集文件说明

4. 征集件的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4）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征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征集文件的修改

6.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2 征集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延长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公告将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四、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征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报价为第一阶段协议价格,也是采购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1. 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征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征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报价一览表
- (11) 服务要求应答表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五、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3.2 该项目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网上报名及下载《征集文件》。

13.3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按包报价并按包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及《数据文件》。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征集人推迟投标截止期，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征集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征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征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

16. 开标

16.1 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征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6.3 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优惠率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优惠率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 20.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征集人组织，征集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的“网上开标”界面进行签到。

16.7 开标后，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七、评标程序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参加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督促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内容，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

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征集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本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7.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征集人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4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5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6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8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8.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 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0）-（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网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5）产品、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八、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

2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采购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执行措施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1-最高的优惠率报价 投标报价=1-优惠率报价
2	履约能力（16分）	类似业绩（6分）	征集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业绩以生效的合同或经双方盖章的配送订单复印件为准，合同为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
		项目团队（6分）	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3人、配送人员3人。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且驾驶员还须提供有效驾驶证。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4分）	（1）供应商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普通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 （2）供应商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为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显示车辆牌号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

	(74 分)	方案 (35 分)	有具体的配送管理体系及配送流程、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③食品质量及新鲜度的保障措施、④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及车辆、⑤配送安全保障措施及配送应急预案、⑥配送的档案记录及损耗处理方案、⑦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合理化采购建议；上述七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4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食品卫生安全方案、③食材提供食品质量、④数量保证措施、⑤ 提供产品检验检疫（动物检疫证明）或检验检测报告、⑥库房安全管理，上述六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理预案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①食品供应、②包装、③检验、④ 运输、⑤装卸等过程中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及危机事件事故等的善后处理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②有明确的验收不合格食品、食材处理办法、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④售后服务时间及质量(因食品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提供明确的响应时间且有应急处置及应急赔付具体措施)、⑤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

九、定 标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本次征集文件规定入围家数为 3 家/包，若实质性响应为 3 家的按照淘汰比例 20%执行。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按 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2 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5. 入围通知

25.1 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6. 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6.2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本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6.3 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

修改补充，但不得改变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4 本次招标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检测报告、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提供原件与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皆取消入围资格。

27. 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名单，在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7.2 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产品，不得擅自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以外的产品。

27.4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人有权享受入围供应商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

十一、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8.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废标

29. 废标情形

29.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由征集人发布废标公告。

十三、处罚

30. 处罚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青海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未按照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
- （11）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入围供应商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4) 采购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 (6) 入围供应商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 (7)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 (8) 入围供应商多次被采购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 (9)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的；
- (10) 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五、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费用：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款方式：电汇或转账（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账号：972901150410802（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收款单位：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费金额：

包一： /

包二： /

包三： /

包四： /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范本 (第一阶段)

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青海冠冕框架（服务）2025-008

协议编号： QHGM-2025-008

征集人（甲方）： 青海省西宁监狱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

甲方： [协议组织实施结构名称]

乙方： [协议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青海冠冕框架（服务）2025-008]的[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 [协议组织实施结构名称]

供应商： [协议供应商名称]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协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议-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协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二阶段成交方式]

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青海省西宁监狱

（二）产品范围：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

（三）服务费用：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

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最高限制单价：

二阶段成交方式：直接选定方式

四、入围产品

[协议-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及协议价格]

详见《征集文件》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征集文件》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协议-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协议-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文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协议截止时间]。期满后[协议组织实施结构名称]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

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协议-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入围供应商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4) 采购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 (5) 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 (6) 入围供应商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 (7)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 (8) 入围供应商多次被采购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 (9)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的；
- (10) 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并

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考评,接受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反馈评价,定期开展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公开;若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征集入围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三)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征集入围的评审依据。

(五)乙方与采购人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方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七)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新鲜,无质量问题的。

(三)乙方须保证不向采购人提供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五)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七)当出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八)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青海省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的价格。

(九)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十)乙方有权对采购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告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为便于甲方在后期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合同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十二)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

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十三）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十四）乙方承诺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五）协议期内，如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告知各采购人。

（十六）乙方须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十七）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协议-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违约责任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二）符合征集文件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的情形。

（三）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四）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五）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八）乙方延期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应服务涉及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九)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十)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 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协议组织实施结构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协议总协调人]

乙方（盖章）： [协议供应商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协议总协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书范本（第二阶段）

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2025 年罪犯伙食采购项目项目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框架协议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本项目征集文件
- 7、本项目附件

二、产品供销单

供应商提供合同产品供销单内容包括①供应货物当日市场价②优惠率③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新鲜，无质量问题的。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_____。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

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售后服务条款：依据征集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国家相关售后服务规定。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征集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征集保证金……………（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服务要求应答表……………（附件 1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2）
- 4、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方案……………（附件 13）
-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5）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6）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 投 包 号:

单 位 名 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

2、近半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附件 9：征集保证金

征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冠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 投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优惠率%)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及金额	

注：1、填写此表时请按自己所投包号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及内容，“序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优惠率计算公式为：优惠率 = (原始价格-现在价格)/原始价格×100%。

例如：原始价格为 100 元，现在价格为 98 元，则优惠率为 2%。

3、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除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

5、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要求	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生效的合同或经双方盖章的配送订单复印件为准，合同为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时间
1					
2					
3					
4					
.....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应业绩顺序， 按要求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按各包的要求投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征集文件中规定了以优惠率报价。

2.2 若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将作为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签订第二阶段合同时，征集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再次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供货价格，但不得高于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3. 重要指标

征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征集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四个包，其中：

包一：蔬菜类（含水果）

要求：蔬菜（含水果）新鲜无烂叶、无虫咬、无发芽、无霉变、无压伤、无腐烂、色泽清亮新鲜度好、无农药残留，供货时提供每批次农药检测合格证明，其他类需提供食品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合同承诺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函。供应商能每月开据详实发票，否则不予结算，税费由供应商自付；成交供应商的实际配送份额由采购人根据需求定期发布货物配送数量及品种。

包二：猪肉类

要求：提供的猪肉类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供应的每批次猪肉类产品

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验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章等相关证明，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合同承诺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函。供应商能每月开据详实发票，否则不予结算，税费由供应商自付；供应商的实际配送份额由招标人根据需求定期发布货物配送数量及品种，招标人在同等质量要求下依据报价低、服务质量高的原则进行配送份额分配。

包三：清真肉类

要求：提供的清真肉类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供应的每批次清真肉类产品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验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章、清真食品标识或民族宗教委员会等相关证明，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合同承诺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函。供应商能每月开据详实发票，否则不予结算，税费由供应商自付；供应商的实际配送份额由招标人根据需求定期发布货物配送数量及品种，招标人在同等质量要求下依据报价低、服务质量高的原则进行配送份额分配。

包四：副食调料类

要求：提供的副食、调料类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且必须提供商品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因商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以上要求的承诺函。副食类商品中包含水饺、汤圆、粽子、月饼、酿皮等。供应商能每月开据详实发票，否则不予结算，税费由供应商自付；供应商的实际配送份额由招标人根据需求定期发布货物配送数量及品种，招标人在同等质量要求下依据报价低、服务质量高的原则进行配送份额分配。

5、订货与送货要求、时间、地点

5.1 供货方送货的具体时间：按业主单位要求规定进行供货，于约定时间当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供货方按照业主单位所下订单的品种、数量送货，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5.3 应急需求响应：因征集人性质特殊，如遇临时应急等需要，供货方应在业主单位规定时间内（30 分钟）送到，否则拒收，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如影响业主单位的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供货方视情节给予补偿。

6、质量要求

供货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7、质量检验

7.1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必要时业主单位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关检测部门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供货方应予以配合，如供货方不配合，业主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检测费。业主单位负责对供货方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质检手续、供货质量、数量等进行初步检测和表面验收。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需求方要求，业主单位负责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供货方应立即予以调换或补齐。

7.2 经业主方验收的货物在备餐或食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予以替换。

8、配送服务要求

8.1 供货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8.2.配送车辆要求：

配送车辆应具有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运输资质；根据所配送产品应采用货车运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8.3 供货方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8.4 供货方必须按业主单位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业主单位库房，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8.5 供货方每次配送货物时必须向业主单位提供完整的货物配送单，并经配送人、收货人签收有效，作为验收依据。

8.6 建立出入库台账。供货方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货方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冷冻保存) 保存 24 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 3 天。

8.7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业主单位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货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8 建立淘汰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货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业主配送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供货。

9、安全要求

9.1 供货方应对业主运输过程中，人身及车辆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与业主单位无关。

9.2 因供货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业主单位食品安全事故，供货方除赔偿当期的原 材料损

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 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9.3 业主单位有权不定期对所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